

城北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大力支持下，我办认真落实2021年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党务政府信息报送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实际情况，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抓住“亮点”，在增强信息特色上下功夫。我们在编辑、报送信息时，始终注重打好“特色牌”，唱好“地方戏”，开发、挖掘出“精品信息”。围绕全办解决群众关系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创造性工作举措和成功做法，及时整理成信息上报，予以推介。

二是切中需求，在体现信息服务上下功夫。紧贴党委、政府工作中心，针对党委、政府不同时期不同的中心工作、同时期不同的重点工作，不断调整、筛选报送具有可用性的信息。

三是灵活机制，在提高信息时效上下功夫。一是改进工作方法，变“守株待兔”为“主动出击”。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围绕领导关注的难点，社会反映的热点，深入实地专题调研，收集、捕捉一手材料，提供高视角、高品位、高效应的信息，使参谋服务真正“参”到点子上，“谋”在关键处。二是健全运行机制，变“孤军奋战”为“众手和擎”。在明确专职信息工作人员的前提下，注重从各层面布网点，培育骨干，通过重点带动全面，实现信息收集网格化。

2021年《城北办事处工作信息》共刊发50期，公开发发50期，川汇区政务网采用11篇，完成年初制订目标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更新速度有待提高；

（二）信息内容的丰富层度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及时更新办事处工作动态和活动简报。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